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在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5），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长安”）及其全资境外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汇富通”）计划自2017年5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高于11.50港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B股（或政策允许的上限）。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期间，中国长安的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合计增持本公司62,072,628股B股股份（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增持人：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安在香港设立之全资境外子公司。

2. 增持目的：中国长安通过中汇富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

3. 增持价格：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高于11.50港元/股的价格增持。

4. 增持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在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中汇富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220,943股B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4%。上

述增持后，中汇富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416,043 股 B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45%。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6,773,66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826%。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中汇富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072,628 股 B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29%。

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中汇富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267,728 股 B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23%。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0,625,34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3.11%。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 本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各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中国长安及中汇富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六、备查文件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